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情况概述

2010年10月25日，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与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天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以基金”）。天以基金注册资本10,010万元，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9.97%。2010年12月31日，天以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1）、《关于参股公司天以基金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52）。

二、参股公司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公司天津天以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公司天以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天以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天以基金《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参股公司天以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天以基金发送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天以基金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三、注销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天以基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登记通知书》;
- (二)《注销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